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参与设立 中钢新材料产业(马鞍山)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参与设立中钢新材料 产业(马鞍山)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产业 基金")有关事项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 设立中钢新材料产业(马鞍山)基金。

为了推动产业更大发展,提升公司业绩、市值,公司拟投资1亿元参与设立 中钢新材料产业(马鞍山)基金一期,使之成为公司产业并购重组的重要工具, 在储备与培育战略业务、降低并购前期风险、提高并购效率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该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制,预计总规模为30亿元,采用分期募集,其中, 一期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且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合伙企业在实现上一期实缴资金 85%的对外投资额后,方可实缴下一期出资资金。 下一期具体实缴金额及时间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基金投资聚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包括磁性材料及器 件、金属制品及检测服务、芴酮系列功能材料及冶金检测设备、矿山装备等相关 产业即中钢天源现有主业以及中钢天源战略规划确定未来发展的产业。以期所投 资企业培育成熟后主要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 益,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风险提示:

公司尚需与相关合作方商定合作具体细节, 拟定合伙协议: 公司需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合作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